# 國防部辦理軍人年金改革訴願案臨時聘雇人員招考簡章

# 壹、前言:

為因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, 已退軍職人員不服退除給與重新計算之核定,所提起大量訴願 案件妥速審議之需求,爰辦理法務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招考作 業,以協助辦理年金改革訴願業務。

# 貳、錄取員額:

法務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,正取 23 員、備取 5 員,並視需要 增額錄取。

# 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,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 3-4項、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)。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,不在此限。錄取任用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體檢表。
- 三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:
  - (一)因案遭通緝。
  - (二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未執行完畢,或在緩刑期間。
  - (三)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,尚未撤銷者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未滿20年者;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 始日至報名前1日。
  - (五)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 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。
  - (六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## 肆、報考人員學歷、資格及工作內容:

職	類	人數	學				歷	資								格	工		作		內		容
佐理	員-	23	具	國內	力大	學	法	具	公務	5機	<b>養</b>	工	作約	巠驗	者	優	1.協	易助	辨玛	里軍	人年	金色	<b>炎革</b>
法務	行		律;	相關	引學	系	之	先	僱用	0							言	<b></b>	案件	之	整理	、登	錄、
政			學:	上以	上粤	學位											j	〉類	、審	查	、書类	頁初打	疑及
																	艺	₹卷	編碼	, , }	歸檔	0	
																2	2. 其	t 他	訴原	負業	務相	關	交辨
																	-dint	了項	0				

#### 伍、報名規定:

- 一、報名時間:自107年8月30日起至同年9月10日止,以郵 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(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,應繳資料如下:
  - (一)履歷表:浮貼報考人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、脫帽半身正面照片3張;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。(如附件1)
  - (二)自傳乙份。
  - (三)身分證、學士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報名資料依序擺放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(博愛樓 7F)「國防部訴願審議會」收,繳交資料不退 回。
- - 一、甄試日期: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,應於上午8:20至8:40 於博愛營區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)會客室完成報到,逾時報到取消甄試資格。
  - 二、甄試地點:博愛營區法律事務司第1、2會議室。
  - 三、書面審查合格者,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,以備查驗。
  - 四、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(如附件2):
  - (一)專業科目:09:00~10:20 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(二)口試:10:30~12:30

#### 五、錄取基準:

(一)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如成績相同者,以口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,未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,2個月內依總成績次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
## 柒、待遇、安全調查與境管:

- 一、聘雇期間:107年10月11日起至108年8月10日止,計10個月。
- 二、人員薪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規定辦理,月 薪約新臺幣 33,140 元。
- 三、支領退休俸軍官、士官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 待遇或公費之機關(構)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,依「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應 停發其退休俸。
- 四、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,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停發領受月退休金。
- 五、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規定」之查核標準條件,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,後 續進入大陸地區,應遵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 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#### 捌、一般規定:

一、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,報考人通訊報名時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,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;凡經錄取人 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,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,得要 求立即補正或解釋。未能完成補正,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有隱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 審查資格不符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,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, 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報考人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,經甄選會會議討論確認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- 四、遇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,由甄選會於甄試前電話通知,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。
- 五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承辦人:李彥璋先生,軍用電話 637289, 電話 (02) 8509-9375,電子郵件 jad1033@mail.mil.tw。

# 附件1、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履歷表

甲欄: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,請以民國紀年撰寫,不得潦草,收件後不得更改。

1 /108)	1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可以电脑	11 1 2 1	-	月一八八		, ,,,,	•	亦十 1	人什及不可关风			
報	姓名	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第一張			
考	出生用期	年	月日	出生地		婚狀	姻況		已婚 未婚		第二張			
	電話	(行動) (住家)			性別						第三張			
	户籍地址								-					
	通信地址	E .												
	報考職稱			曾任□△	員□:	職業罩	軍人	專業檢	定					
		畢業	學位	畢業系所			入學	日期	畢業日期					
	學 歷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
服役	状況	□免役 □役畢		軍種兵	科			是否具外國		籍□是				
聯緊	姓名	姓名		關係	電話									
絡	通信													
人急	地址													
	服	務單位	名稱	職稱			起迄	日期			負責工作			
						年 /	月~	年	月					
經歷						年 /	月~ 年 月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
乙欄:制	1. 贴國	民身分證.	正、反面	影印本。										
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												

備註:	本表於報名收件後,依報名號碼順序,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。	
自傳	(勿超過2頁,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	)

# 附件2

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甄選時間表														
	日期:107年9月26日													
區分 時 進 間	內容	使用時間	地點											
0820-0840	報到	20分鐘	博至			會客會	室場							
0900-1020	專業科目測驗 (訴願法及行政程 序法)	80分鐘	法第	1		議	司室							
1020-1030	休息	10分鐘												
1030-1230	口試	120分鐘	法第	2	律會	議	司室							
附記	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	者不得參	加原	態試	o									